**2017年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

二O一八年一月

### 2017年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

2018年1月25日

**引 言**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等情况，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（www.huangpuqu.sh.cn/shhp/xxgk）上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黄浦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，电话：33134800-21025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规定》要求，黄浦区商务委员会建立了《黄浦区商务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商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工作制度。编制了《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由办公室承担信息公开工作，配备了1名工作人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委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截至到2017年底，本委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9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2017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0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，较上年度同比增长22.8%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范围**

* + -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：公开了《黄浦区试点开展区级贸易型总部认定实施意见》、《黄浦区关于推动品牌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《黄浦区推进品牌创新发展实施意见》。
		-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公开情况：公开了《黄浦区商业与贸易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。
		- 财政性资金和社会公共性资金使用和监管、审计公开等情况：公开了本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（含“三公”经费决算）、2017年度部门预算（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）。
		- 行政许可（审批）公开情况：公开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结果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结果、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结果、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结果以及动物、动物产品检疫审批结果。
		-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的公开情况：编写并发布了1条工作信息，《黄浦区举行粮食应急演练》。
		- 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：安全生产方面，编写并发布了5条工作信息。分别是《市商务委领导带队来黄浦区检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》、《区商务委领导检查节前菜场情况 确保供应及安全》、《黄浦区召开2017年春节商业系统营销服务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》、《区商务委领导检查易买得 节日期间供应情况》和《区领导视察豫园菜市场》。
		- 行政机关机构职能、依法履职等的公开情况：1、公开了本委的主要职能、内设科室名称及职能、领导分工等； 2、公开了《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；3、公开了《黄浦区商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》；4、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结果。

**（二）主动公开途径**

1、通过黄浦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。

网址：www.huangpuqu.sh.cn

2、通过区商务委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。

网址：http://sww.huangpu.sh.cn

3、通过区商务委办公室查阅。

地址：广东路357号1号楼西10楼（邮编200001）

电话：33134800-21025

4、通过黄浦区档案馆、黄浦区图书馆等公用查阅点查阅。

地址：广西北路158号18楼查档室

5、其他方式。

通过微信公众号、订阅号，网络、电话咨询、来信等多种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**（一）申请情况**

本委2017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，其中网上申请2件，信函申请7件。

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约55.56％是涉及菜市场工作相关信息，22.22％是涉及领导分工及内设机构等信息，11.11%涉及外资工作相关信息，11.11%涉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。

**（二）申请处理情况**

在9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已经答复的为9件。

在已经答复的9件申请中，“同意公开”的2件，占总数的22.22％，主要涉及领导分工及内设机构等信息。

其他情况7件。其中， “信息不存在”3件，占总数的33.33％；“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” 3件，占总数的33.33％；“申请内容不明确” 1件，占总数的11.11％。

**（三）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根据《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沪财税〔2017〕27号）规定，本委停征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

本委2017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或举报申诉件。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7年，本委按照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建设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的目标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、提高工作效率，切实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下一步，本委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信息的发布流程，提高信息的公开质量，拓展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和深度，优化依申请公开的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。

六、说明、附表

**（一）其它说明**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**（二）附表**

**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**（2017年度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计指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　　　　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 | 条 | 140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条 | 0 |
| 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 　　　　　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83 |
|  　　　　　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7 |
|  　　　　　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 　　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　　　　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 | 次 | 0 |
| 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 　　　　　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 　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9 |
|  　　　　　1. 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2. 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3. 网络申请数 | 件 | 2 |
|  　　　　　4. 信函申请数 | 件 | 7 |
| 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9 |
|  　　　　　1. 按时办结数 | 件 | 1 |
|  　　　　　2. 延期办结数 | 件 | 8 |
| 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9 |
|  　　　　　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2 |
|  　　　　　2. 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　　　 　　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3 |
|  　　　　　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3 |
|  　　　　　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1 |
|  　　　　　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0 |
|  　　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 　　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 　　　　　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 | 人 | 0 |
|  　　　　　2. 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 　　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